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週邊環境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直域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直域事務所)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直域事務所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市府新工處)辦理「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週邊環境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來函主張說明如下：

- (一)契約主文第2條第二款：「乙方應給付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乙方所需經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但同契約第2條附件一(四)其他：「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由雙方議定之」，內勾選包含測量、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等，造成契約內文衝突。
- (二)市府新工處依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七)目：「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認定契約第2條附

件一為附件，故為無效。

(三)直域事務所認為本案契約正本第2條附件一後方有甲乙雙方用印，故第2條附件一含於契約主文中，應屬契約主文之內容而非附件，應依第1條第三款第(六)目：「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故主張契約為甲方文件，故應採契約第2條附件一辦理，經發函市府新工處無回應。

貳、諮詢建議：

- 一、依本案契約第2條第二款第(二)目之14：「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二)提供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內容如下：14.本工程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有必要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乙方應負責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等工作事項，所需繳納規費由甲方按實核付。」；第2條附件一之二、乙方提供之服務(四)、(6)及(7)已勾選「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爰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屬直域事務所應辦事項，兩造已不爭執。
- 二、本會企劃處已說明，本案依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架構觀察，第2條附件1應為主文，而本案屬主文與主文之衝突，其衝突應依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六)目約定處理。
- 三、至於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之申請費用，依契約雙方所述直域事務所於評選所承諾事項係依此設計可取得綠建築標章，惟未承諾該申請之費用已含於報價內，爰該費用之爭執建議由契約雙方依個案事實及協議處理。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部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 四、本諮詢會議係從法律及本會契約範本精神，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摘要：

一、直域事務所：本案技術服務採購係由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下稱瑞塘國小)辦理，工程採購係由市府新工處辦理，並有委託專案管理；工程已於109年1月7日竣工，目前在初驗階段。雙方就爭執事項為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費用：

(一)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

1. 本所108年5月16日函請瑞塘國小，說明綠建築標章因涉施工廠商驗收，依慣例建議由施工廠商申請，或與本所另行議價。
2. 依108年8月29日第75次專業技術協調週會會議結論第5點載明：「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依洽辦機關只是委由施工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單位協助。」且同年8月29日第84次工地工務會議亦有類似記載。惟市府新工處於同年12月27日函復本所，說明依契約第2條及其附件，綠建築標章屬本所應辦事項。
3. 因綠建築標章需檢附施工照片及相關材料證明，因本所非屬營造單位，此時點由本所辦理較為困難，且契約並無申請綠建築標章之價金、履約期限及罰則，爰本所於109年1月6日函請市府新工處取消該項目，或與本所辦理議價及議約。
4. 復市府新工處於109年1月17日召開綠建築標章研商會議，結論由設計單位負責取得且所需經費已含於服務費用內，就未再有相關函文函復本所，請本所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5. 本所投標時之綠建築標章評估服務建議書第五章實踐智慧綠建築2.綠建築標章評估載明：「本案基地因開挖面積與屆時細設需考量各種限制與變因，將依屆時經費及校方同意之條件下，協助設計規劃爭取最高分，以取

得銀級為目標。」係說明此設計可達到綠建築的等級及其相關節能作法；本案原預算1.2億元，惟市府最後撥款為9,400萬元，設計內容由銀級降為銅級。

(二)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部分：契約第2條附件一另行支付費用部分，除(七)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外，尚包括(6)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綠建築證書已於設計階段取得，惟未議約議價。

二、市府新工處：

(一)有關契約不一致乙事：契約第2條與契約第2條附件不一致，本處依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七)目，認為以第2條內容為優先。

(二)有關108年8月29日第75次專業技術協調週會乙事，係因承辦人異動因素，對於契約內容較不熟悉，且申請綠建築標章大部分係由施工廠商辦理，始有該會議結論。復查工程採購之預算書及契約書皆未列有申請綠建築標章之費用，且技術服務契約已納入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服務項目，爰於第92次專業技術協調週會，更正改由設計單位申請。

(三)有關發文未回應乙事，部分事項係納入專業技術協調週會討論處理，本處亦於109年1月30日召開綠建築標章研商會議討論，由設計單位申請綠建築標章，施工廠商同意提供所需相關附件。

(四)本案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廠商於等標期間未提出異議，現若改另給付申請綠建築標章費用，對於其他廠商是否有不公平之情形。

三、瑞塘國小：本技術服務契約係參考其他學校辦理之案件；本案於評選優勝廠商時，因直域事務所承諾可取得綠建築標章，另一家未得標廠商不願意承諾，爰決標予直域事務所；該承諾係承諾爭取綠建築標章，未允諾包含相關費用。

四、工程會企劃處：

(一)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架構，第2條係由機關依第2條附件及個案需要之服務內容所構成，附件內容原應載明於第2條內容中，僅因編排為利閱讀而移至後方；又第2條附件雖名為附件，惟若不存在，則第2條實無內容，爰第2條附件應解釋為主文；故本案應為主文與主文之衝突，其衝突應依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六)目約定處理。

(二)又無論依本案第2條或第2條附件，均明載申請綠建築標章係約定工作事項，而應由直域事務所辦理；惟其工作應有對價，爰市府新工處如說明其已含於契約服務費用內，應說明已含該費用之情形。

(三)市府新工處所提招標公平性部分，亦可能有廠商看到第2條附件1內容認為另行給付價金，因不至於造成不公平之情事。

(四)以上意見提供各單位及委員討論。

五、薛主任檢察官：

(一)契約之解釋除文義解釋外，尚包括體系解釋、目的性限縮、目的性擴張解釋等，工程會企劃處之說明屬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式。

(二)本諮詢會議給予法律上之諮詢建議，機關依諮詢意見辦理，不至於構成圖利罪所稱明知違背法令之主觀要件。

肆、散會（下午3時50分）